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46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2%。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967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ii)約2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6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之現行佣金收費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358,249,94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2%。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60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行市況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及
- (ii) 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除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之條件(i)外），則配售事項將予以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471,649,98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終止及不可抗力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各項之較早發生者時終止：(i) 完成；(ii) 截止日期（倘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及(i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文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股份之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或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而引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本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全權確定，任何此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當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本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67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ii)約2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集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18,491,516	17.75	418,491,516	14.85
翁嘉晉先生 (附註1)	2,640,000	0.11	2,640,000	0.09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14.55	343,217,539	12.18
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320,000,000	13.57	320,000,000	11.35
蔣濤博士 (附註4)	9,300,000	0.39	9,300,000	0.33
鄭鋼先生 (附註4)	6,044,000	0.26	6,044,000	0.21
黃加慶醫生 (附註4)	1,400,000	0.06	1,400,000	0.05
承配人	—	—	460,000,000	16.32
其他公眾股東	1,257,156,889	53.31	1,257,156,889	44.62
總計	<u>2,358,249,944</u>	<u>100.00</u>	<u>2,818,249,944</u>	<u>100.00</u>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全資擁有。
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
3. 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金宗先生全資擁有。
4. 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均為執行董事。
5.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358,249,944股股份）最多20%之股份（相當於471,649,98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並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